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催告书送达公告

高安市瑞勇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8月19日13时3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龙门镇江南加油站路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赣CFD78挂货运车辆的行为。我局于2022年1月5日对你作出《催告书》（粤雷交催〔2022〕17号），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催告书》（粤雷交催〔2022〕17号）内容如下：

因你（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2021〕881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罚款5000.00元和加处罚款5000.00元，合计10000.00元。

2.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3. 履行方式：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80020000002424214。

4. 履行要求：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5. 履行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1〕881号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联系人：黄一沙

联系电话：0759-8830602



催告书

0001221

案件编号:

粤雷交催 (2022) 17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高安市瑞勇物流有限公司 :

因你(单位) 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行为 ,
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
定,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 (2021) 881号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
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 罚款5000.00元和加处罚款5000.00元,合计10000.00元。
2. 履行期限: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3. 履行方式: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 账号: 800200000002424214。
4. 履行要求: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5. 履行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 (2021) 881号 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4.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_____ 代履行。
- ☐ 5.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_____。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

年1月5日